

澎湖縣 113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1、 會議開始(略)

2、 主席致詞(略)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1、 依據 113 年 8 月 15 日澎文博字第 1133702829 號函。(附件 1, p. 26) 2、 文化局於 112 年 7 月辦理「生活博物館易讀易懂手冊」(附件 2, p. 29)規劃設計並邀請 4 位心智障礙者擔任品管員共同參與圖文討論，該手冊已於同年 12 月印製完成，供民眾自由索取。	文化局	解除 列管
二、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1、 居家醫療屬醫療照顧服務，到宅鑑定則為鑑定身障類別，兩者有所不同。 2、 身障鑑定以醫院為主，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核准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和其鑑定類別及向度來辦理鑑定工作。 3、 查花東試辦「居家醫療結合身心障礙鑑定到宅鑑定計畫」於 109 年試辦 1 年，惟量能有限及其他科醫生反對等因素，110 年停辦。	衛生局	持續 列管

三、有關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建議改善	1、未來籌辦花火節時，將依建議於活動地圖上規劃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所位置。 2、近幾年花火節均規劃有無障礙觀賞區，未來持續辦理並加強服務人員協助引導。 3、感謝建議，未來將提供身障表演團體彩排時間，以利熟悉舞台環境，有更好的演出。	旅遊處	持續列管
四、有關本縣四維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建議檢視後改善	1、依據 113 年 7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131007738 號函。(附件 3, p. 34) 2、本案四維路人行道導盲設施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驗收時全面檢視完畢，相關缺失也已請廠商改善。 (1) 經查會議紀錄中委員提供之照片皆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設置，建請委員參閱新設置規範，若尚有發現缺失敬請提供缺失照片及位置供本處檢討改善。	工務處	解除列管

4、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5、報告案(如書面資料)：洽悉

6、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翁秀媚

案由：建議本縣設置身障牙科門診。

說明：

一、澎湖無固定身障牙科醫師，致使服務對象需要相關牙科治療時需舟車勞頓前往台灣看診，造成照顧者不便與壓力。

二、醫師的不固定性造成就醫困擾。

辦法：請協助設置身障牙科門診，維護身障者就醫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請衛生局向本縣 2 家公立醫院及牙醫師公會徵詢意見後研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許佩芳

案由：建議協助宣導本縣餐廳備有活動斜坡板，讓輪椅使用者也能方便入內用餐。

說明：身障者平時難得有可以和同儕相聚，有礙於很多用餐廳出入口都只有台階，沒有斜坡道可以方便進出，導致身障者無法外出用餐，影響其外出參與的權利。

辦法：請協助宣導本縣餐廳備有活動斜坡板，保障其外出參與的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請建設處協助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案由：關於身障證明到期重新鑑定，鑑定醫院轉院資料轉交時間過長，導致新證明領取時間太久，建議改善。

說明：今年惠民醫院沒有鑑定醫師，所以必須轉至署澎辦理重新鑑定，但在資料轉換過程中發現署澎一直未收到鑑定者資料，所以在這個部分從七月開始等待，到九月資料才轉至署澎，是否在院轉院的流程中有瑕疵，因為並非一案，有會員反應之前從台北搬回澎湖，她兒子的病例也在台北，在轉回署澎鑑定也碰到同樣問題。

辦法：建議改善醫院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取得身障證明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請衛生局研議後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縣議會定期會蘇育德議員提出腦性麻痺患者搭機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本縣縣議會第20屆第04次定期會第31次會議(12/4)上蘇育德議員提出，本縣有腦性麻痺患者搭乘飛機，因無法獨自坐在座位上，需要安全座椅協助，因航空公司採購數量不足，民眾需事先預約，但仍有可能因無法預約到，恐影響民眾搭機權利，是否有其他可改善的方式。
- 2、經社會處向蘇育德議員徵詢，表示僅部份航空公司備有安全座椅可提供民眾搭機時借用，但因數量不足致民眾事先預約總是得到不明確的回覆，讓家屬非常擔心不能如期搭機，影響後續安排之行程，爰本案確認蘇議員之訴求為，請航空公司提供必要的座椅固定設備，並於本縣縣民有特殊需求在事先訂位時，能夠直接明確回覆是否可提供座位固定方式，避免讓民眾無所適從。

辦法：建議請業務單位與航空公司討論改善方式，以維護身障者搭機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請旅遊處研議後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113年推動CRPD推動情形與成果，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縣113年度持續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並針對勞政、衛政、教育、及社政人員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辦理6場次CRPD教育訓練；針對社區、校園及一般民眾進行13場次宣導；辦理為期5天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共有4個單位參與，完成6份易讀版成品；辦理心智障礙品管員及支持者訓練1場次，共培訓7名品管員及5名支持者。

辦法：依據「115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附件6, p. 43)」辦理，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提送本縣113年針對輔導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查核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六、社會參與(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規定辦理。
- 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同法第2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惠措施」。
- 3、本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有收費之場地計有14處(公營部份:12處，民營部份:2處)，經本處113年11月13日府社福字第1131214331號函示，經查14處均符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法規規定。

辦法：請審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及本縣113年公民營風景區及場館優惠查核表，敬請同意備查。(備查資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附件7, p. 44))

決議：同意備查。

7、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翁秀媚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聯合評估久候問題，建議改善。

說明：因本縣聯合評估在心理衡鑑部分等候太久，導致需要早療資源的幼童不能即時獲得早療資源，影響其正常發展機會。

辦法：建議本縣醫保生能增加臨床心理師名額，擴增本縣臨床心理師人力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請衛生局研議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二崁聚落公廁之無障礙廁所長期故障失修，建議改善。

說明：二崁聚落為本縣熱門觀光景點，在聚落旁停車場設有公共廁所，但內部之無障礙廁所已經故障很久都沒有修好，影響身障者或其他有需要的民眾如廁權益。

辦法：建議盡快修理完善，以免影響身障者外出參與之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視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稟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馬公國小對面文光路段之人行道路面不平整，建議改善。

說明：因人行道路面破損不平整，導致有外籍看護工將輪椅推到馬路上，恐會發生危險，建議修補完整。

辦法：建議檢視後改善，以免影響行人用路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請馬公市公所檢視後辦理。



8、 散會



(下午 4 時 55 分)